

##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8年2月22日以电子邮件、传真或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8年2月27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深圳市南山区南头关口二路智恒战略性新兴产业园10栋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董事吴宪、何征、杨柏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宪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联合申报项目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公司与关联方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有关单位根据深圳市经贸信息委2018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创新链+产业链”融合专项）扶持计划，联合申报公司产业链相关项目。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赵莹莹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与关联方联合申报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联合申报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

###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